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79	惠民水务	2020年4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杜翼刚、徐景燕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惠民水务：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惠民水务：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二)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总结2019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总结2019年度工作情况。

(四) 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2019年度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五)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结果。

(六) 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在2020年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

(九) 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惠民水务：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惠民水务：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例。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例。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例。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例。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

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例。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条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3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灵

联系电话：0472-5256360

传真：0472-5256379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